

輪
迴
集

無母居士 編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目錄

重刊《輪迴集》序	6
輪迴集	
無母居士 編	8
一、蟲魚鳥獸鱗介……人	8
二、某軍長……犬	9
三、王國榮……豕	10
四、翟光遠與翟錢氏……牛	14
五、陶席珍……馬（未變成）	15
六、王知府……廖麓樵	15
七、獻縣婦……劉壽女	16
八、李懷寶……蔡姓兒	17
九、獵者……周孟由 縣令……徐蔚如弟	18
十、某君……餓鬼	19
十一、天台僧……陳意琴	21
十二、布商某……余蜀華	22
十三、王定榮……孔昭如	23
十四、行瘟使者……張應珍 土地神……張應介	25
十五、陸壽峰……夙債司 幕友某……汪子健	27

十六、惡訟師……啞孤兒	30
十七、盧選卿……沈姓子	31
十八、徐青籐……陳師曾	32
十九、慧業和尚……陳慧業	33
二十、道者……袁簡齋……李子鶴……南海城隍	35
二十一、劉應龍……凌聚吉女	39
二十二、某僧……勝蓮居士	42
二十三、王曾般若……極樂世界中人	45

重刊《輪迴集》序

佛言：「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熾然不息！」此確切之論也。

吾人生居現世，如處火宅，五欲之火熾然，故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煎逼，無時安寧自在者，業因業果，其理必爾。

然生死苦惱，究從何來？吾人於無始劫來，無明所覆，六根三業，作不善行，由業感果，故有生死煩惱。生死死生，生生死死，猶如輪轉，循環不歇，故佛教謂之輪迴。

佛經言：「萬法由心所造，心是善惡之源，形為功罪之藪。」若起貪瞋痴慢諸煩惱惑，身口七支隨意發動，由是傷天害理，禍國殃民，奸淫邪盜，無所不為，種下無邊惡業，感受無邊果報，此輪迴之理也。

舉觀目前社會，種種虛偽詐騙，不擇手段以達目的，由是互為因緣，以造成天災人禍之慘象，堪為吾人之龜鏡而怵目驚心！欲求離苦得樂，必須正本清源，心理改造。

此集原為大法輪書局所出版，一共四集，此為其中之一。內容所記均為民國間事，事實昭然，絕非虛構。惟欲使社會人士對「輪迴」之事，發生

興趣而深入研究之，則於人生因緣果報之理，洞然了解，確然不謬。爰重刊此集，廣為流通，所祈人人奉公守法，眾善奉行，輾轉勸導，社會則日見安寧，輪迴之苦自息。古德頌曰：

**佛法僧三寶，眾生良福田；
欲免輪迴苦，大眾念彌陀！**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定 慧謹誌

輪迴集

無母居士 編

一、蟲魚鳥獸鱗介……人

……每月長臥七日 管放萬萬靈魂

八不居士言：麥君者，忘其名，充香港華民政務司英文書記有年，設館授英文，以所餘濟窮困，廉介清正，絲毫不苟取。政務司英人某君謂人曰：「華人若能皆如麥君，則國事豈至此哉！」

麥君每月須臥七日，自言：「司冥間放關職，蓋掌靈魂之輪迴投生者。」或問曰：「汝七日所放魂為數若干？」麥君言：「以數十萬計。」問：「汝同事者若干人？」答：「甚多，不知其數。」問：「汝一人七日間已經放數十萬，合此無數職員，一月間所放必以萬萬計，天地間有如許多之人投生乎？」答：「冊上雖皆人名，投生不盡人道，蟲魚鳥獸鱗介皆是也。即如港粵人喜食乳鴿，日殺無數，方哺數月，又入輪迴，亦一一經吾輩手而過也。」

嘗告其同事某某二人，謂其一不孝，其一索賄枉法，行將死於水火，並囑勿赴省垣；二人不信，故意赴省，值省城大水淹西關，同時大火，一死

於火，一死於水。麥君言：「地府最重佛法，聞八不居士學佛精進，欲就教焉。」

旋受梧州英領事之聘去。居士寓居香港，主人王惠芳，與麥君同窗友也，知其事甚詳，為居士言之。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聶雲臺記。

二、某軍長……犬

……誦《金剛經》減輕五世畜報……

民十四年（一九二五），成渝戰爭（編者按：即成都、重慶兩派軍閥間之戰爭）甚烈，結果省方武力統一之謀失敗，其第三軍長某，竟於敘屬牛喜場，被該軍官佐刺殺；此時川南勞軍使某，乃其叔父，聞彼凶耗，即於成都設靈祭奠，並每日親誦《金剛》數卷，以資冥福。

甫經一星期後，一夜，夢某軍長，身著黃呢制服，並佩掛星帶，向某云：「吾叔為我轉經，甚佳！我已減輕罪業。此欲戰事之源，確由個人妄冀陞充軍長，不惜播弄雙方，致釀戰禍，屠戮生靈，造此惡業，應墮入畜道，十五世後，方能脫苦超生；幸蒙誦經超度，業已減輕五世，少拔沉淪，明

日當投少城某知事家為犬，以償宿業。請叔親詣該處，認明黃毛白花者，購回飼養，以便聽叔誦經，用資懺悔。」言罷，痛哭而去。

某翌日往探虛實，果見新生金色小犬一隻，由肩至腋，雜呈白毛一條，如佩星帶然；某使遂向主人索買，主人因其毛色稀有，不願割愛，萬不得已，乃為述其因由，適某知事曾一度為其書記，既感因果神奇，復礙於情面，遂慨然相贈；至滿雙月時，親率僕役送至某使公館，嗣為家人洩漏，傳遍滿城。

余素與某軍長善，聞之頗為淒感！遽面某使探詢，得知真相，並確睹該犬焉。爰記事實，以告世人，但因故人關係，不忍錄彼姓名以揚其過；然恐措辭空洞，啟人疑竇，故特補誌數言，藉以證明非虛。竊余之披緇學佛，既非出於盲從迷信，借佛逃虛，自應嚴守佛制，以戒為師，斷不至杜撰虛構，以惑世人也，尚希閱者諸君有以鑒之！

廿二年（一九三三）四月八日蜀僧菩提寬靜述於廬山黃龍寺。

三、王國榮……豕

……好漢不賴錢 變豬還五元……

安慶迎江寺左側菜園，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忽來一豕，蜷伏不動，亦不食；園主僧寶智，性拙魯易欺，菜傭給之曰：「爾有好友來訪，候園中三日矣。」僧信之，至菜園，無所見，菜傭指豕笑曰：「是非爾之老友歟！」豕見僧，繞身三匝，以首摩其衲衣，似甚戀戀，僧沉思良久，忽語之曰：「爾豈王國榮耶？勿居此，速往後園！」豕立即起去，菜傭謂後園有籬笆，恐為豕所毀，宜令之山上，僧呼曰：「王國榮，往後山去！」豕遂入山，與群豕為伍，覓野草以食。

王國榮者，本江湖鬻拳術一流人，性任俠而暴戾，睚眦必報，眾咸畏之！僧前寓貴池某鄉，與相識。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嘗向僧貸款五元，以貴池鄉間多匪，僧擬避至省垣，往索舊債，會國榮病，怒曰：「爾知我病而來索債，何不情至此？好漢不賴錢，我死亦當變豕以償爾也！」僧憶前事，姑戲呼之，初不料豕竟馴服，悉聽指揮也。

先是有某販戶，載豕渡江，舟傍岸時，一豕躍入水遁去，販者聞迎江寺菜園有豕自至，往蹤跡之，僧言：「旬日前，確來一豕，現在山上，盍往認取？」販者登山，見群豕三十餘頭，不可辨識，廢然而返，菜傭教之曰：「此豕有名字，請僧呼之必來。」販者如其言以請，僧呼：「王國榮！」豕果由山上趨而至。販者怪問：「此豕何以名王國榮？」僧為述往事，販者嘆曰：「吾與王國榮亦曾相識，今既如此，吾請代償夙債，以贖此豕何

如？」僧許之，販者出五元給僧，牽豕去，轉鬻於屠戶，屠者聞其前身為王國榮也，凡再易主，均莫敢殺。事為某居士所聞，使僧問原值，以十三元贖之，往諭之曰：「王國榮！今贖爾放生於迎江寺，不殺矣。」豕頻點其首，居士乃以紅綢披豕身，沿途燃放爆竹，豕亦隨眾行，既入寺，居士焚香佛前，為之迴向，豕趨入殿，伏地作叩頭狀，時環而觀者如堵，咸嘖嘖稱為奇事，乃別築豕圈以豢養焉。

李範之先生聞其異，約丁洽明往覘之，豕伏圈內，僧呼其名，豕出，屈前足，以首伏地，若跪迎然。範老謂此豕前靈不昧，可令日誦阿彌陀佛，僧乃扣豕首而告之曰：「爾果為王國榮，宜誦佛號以自懺！」豕嗚嗚然若作應聲者三，見者皆嗟歎！

吾意王國榮生前雖恣睢自肆，或尚有一二豪俠好義之舉，故雖墮入畜生道，而猶得免於戮。彼世之操生殺威柄，妄逞一時意氣，多行不義，濫殺無辜者，其亦知所警惕哉！

吳興王樹榮記。

【編者按】嗚呼！一氣不來，便成異類。世人日日喫豬，豬之前世曾為人者何限，其中豈無喫豬者之父母兄弟妻子朋友乎？經云：「人死為羊，

羊死為人，如是乃至十生之類，生生死死，互來相噉。」吾願喫豬肉及一切眾生肉者，思之思之！

【又按】此記作者王仁山先生（樹榮），曾任安徽最高法院檢察官，當時親見其事，編者於廿六年（一九三七）三月承前南京司法行政部廖允端先生（維勳）鈔稿見示，當函詢迎江寺主持本僧上人，得復函證實，並蒙寄來豬照兩張，茲擇其一製版，以公諸世，又王廖兩先生各有「詠齋豬詩」一首，併錄於後。

詠迎江寺齋豬（髯尊者王樹榮說偈）

淨域蓮開萬朵榮，虔修應許懺無生；
痴肥莫笑糟糠氏，覺岸回頭果證成。
轉劫控搏成異物，魂兮有覺合悲啼；
幻形儻化魯津伯，一點靈台莫再迷！

和王仁山首席詠迎江寺齋豬（廖維勳草稿）

佛法與世法，相待顯秘奧；淨土與穢土，靡不由心造。
菩薩大悲心，如月罔弗照；或現宰官身，愷悌化殘暴。
有時現飛潛，有時現虎豹；甚或入地獄，同類便化導。
國榮具佛性，現身說果報；不然薄負債，何遽變豕貌？
況已入屠門，豈易回古廟？一切法無言，即此悟眾妙。
釋迦如印可，拈花定微笑。

四、翟光遠與翟錢氏……牛

……否認毒嫂誓於神 雷竟殛之神哉神……

貴州銅仁縣，有翟光遠者，無賴子也，私於其姪媳錢氏，被光遠之嫂常氏窺見，二人懼，市藥毒斃之！常氏子及女，微覺此事，欲與究，光遠誓於神，謂苟有此事，當遭雷殛，此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二十二日事也。

至五月一日午，天突昏黑大雨，雷電繞其室，旋晴明，人入視之，二人均遭擊，錢氏已斃，光遠尚能言，謂前事實不應為，今故受殛！並謂：「與其姪媳，俱託生於近鄰石姓家為牛。」言已亦斃。探諸石家，果產一黃犢，牡也，其臀際另有一首，稍小，眉目口鼻，俱還隱有痕，不過下垂耳；人有扶其首揚之者，其兩乳及陰戶皆俱，蓋牝也；又有兩足較小，而蹄尤異，亦下垂。人有呼其姓名及敘述往事者，輒俯首，淚涔涔下。

石氏擬售於人，以資勸化，但得之者視為奇貨，於是遊行各地。本年五月初，至合江，住城外沙灣，以布幃圍之，觀者須納雙百銅元一枚，數日猶擁擠不通。縣長劉裕長飭牽入署拍照，惜未扶其首，使下體畢現也。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仲夏，四川合江縣佛學社社長劉天錫誌。

五、陶席珍……馬（未變成）

——「一失人身萬劫難」——

陶席珍者，四川簡陽縣人，曾任川陝邊防軍旅長職，現住家成都。一日食葷，中毒死，經四小時而甦，駭曰：「予頃至一所，聞有聲曰：『一失人身萬劫難。』忽見二卒，以馬皮披予體，予已非人狀；移時，又有一卒奔來曰：『誤矣！』遂將馬皮揭去，擊予一掌，予以驚醒。今而後，予當深信輪迴，歸心於佛矣！」此魏升華師長之夫人親見而言者，為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六月間事，法慧居士記。

法慧居士記

六、王知府……廖麓樵

……地藏誕日遊山逢冤鬼……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夏曆七月二十九日，余時客南京，邀老友廖君麓樵，遊清涼山；麓樵歸即患重疾，危極，群醫束手，不解病源。

一日，浙江西天目山某僧，化千家米作佛事，便至其門，語闍者曰：「余見汝家屋上有白氣，汝家主人念佛是否？」答曰：「然。」某僧曰：「汝家主人年六十二歲，子幾女幾……。」皆不爽；且曰：「汝家主人在清涼

山得病。」麓樵自病榻聞之驚異，屬家人延某僧入，僧曰：「我與汝有緣，汝得病之日，乃地藏菩薩聖誕，地獄諸囚均賴其道力宏願，是日得出遊玩。汝前生姓王，官知府，誤殺一囚，囚本惡人，尋入地獄，久欲報復，苦不得便，適汝是日漫遊於此，得以修怨。汝病將加重，但不至死，我還寺為汝禳解！」久之，麓樵幾死，稍愈，腳遂跛，不能行步，六閱月矣。

余常以麓樵因余邀遊致重疾，心大不安！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余至南京視麓樵，麓樵以某僧所言具告。麓樵以名孝廉遊學日本，歸國興學育才，其為人廉明質諒，歷宰蘇皖吉各名邑，胥著循聲；且近歲念佛專勤，不應嬰此危症，此乃前生業力，惟期懺罪解冤！用介謁諾那活佛，一再以密乘佛法醫療，遂步履如初云。

羅傑記。

七、獻縣婦……劉壽女

……五六歲談前世家務……

河北省武強縣西南召什村，劉壽之女，生而能言。近已五六齡，自謂前生係作獻縣鎮上村人，亦女性，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三月命終，得壽六十有六歲，有子二女三；並詳述其家境狀況，經人訪諸該村，果有是

家，所言無一不符。此女後曾會見其前生之女，暢敘前世家務，鎮上村人猶能識之，此亦轉生後未昧前因之一證也。

法明記

八、李懷寶……蔡姓兒

……行乞不愛錢 卻念故人貧……

海州有李懷寶者，幼喪父母，家貧不能自給，乃行乞，性頗和善；行乞之暇，恒拾字紙，送庫焚化。終日沉默無言，人給錢則搖首謝卻；值乞得飯時，即出腰間所採得野草和生食之，人均目為痴；如是數十年，已垂垂屆七十矣。

一日，忽兀坐枯廟中化去，面色宛若生時，人皆驚異，經鄉中某善士購棺埋之。

翌年，某善士忽接山東蔡姓郵遞一函，內謂：「余夫婦五十無子，近產一兒，合家慶悅；所可怪者，此兒生即能言，近更自述彼前生係貴地某乞者，因尚有小舅母在世，甚為貧苦，頗思念之！今依兒意，特快函奉達，並匯上大洋五十元，懇長者迅致意彼小舅母，速即來此，以慰兒望而盡孝思。」云云。某善士即按所開地址尋訪，則果有小舅母其人。

此事係海州富紳戴鏡先先生口述，戴君幼時，曾親見李懷寶，且詳審其善行，此亦因果輪迴之特徵也，爰記之。

廿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廿二日繆智修記。

九、獵者……周孟由 縣令……徐蔚如弟

……不可思議的金輪法……

海鹽徐蔚如居士，民國五六年（一九六七）供職財政部時，得日人密宗之傳，曰「金輪法」，其法每日趺坐結印，觀想誦咒若干時，以為先行，日久功深，三密相應，乃張淨白紙於壁間，如前作法，注心其中，凡有叩問，則答語現焉；字跡則為金紅色，或如電燈中之光絲者，語句詳簡無定，而無一不奇準也。然祇許問修持之法門、三世之因果、疾病之醫藥等正事，若富貴利祿諸穢業，概不准問。

余與家兄孟由，均致書求示前因，蒙答余云：「先耕於野，後讀於家，周旋鄉里，濟急扶危，三轉人道，福報甚遠！」二十四字。謂家兄「前世是一獵人。將墮惡道，幸夙善發，現仍得人身」云云。然則家兄體弱多病，豈無因耶？

樂清胡奉群居士，初於此法，頗具狐疑，而以人為亦為，則姑試之，修箋請示，得答語：「心尚疑，無須問。」奉群居士接覆，乃大信服。

某年，蔚如居士之弟某患病，每至午後，心神狂亂，醫治無效，居士行法，乞示何因？答曰：「病者宿世嘗為縣令，因枉殺一人，今來索命！」問：「如何可解怨結？」曰：「虔誠請僧修《法華》懺，病者身燃肉燈，以此功德，回度冤魂，方能解脫」等語，蔚如居士因以商諸諦閑老法師，得允許，設壇觀宗，壇儀齋供，極其嚴淨；禮懺諸師，皆為懿德。病者躬燃一肉燈，二師代燃二肉燈，佛事完滿，病亦霍然。是年諦老蒞溫打七，親述之，永嘉周師壽群錚氏記。

周群錚記

十、某君……餓鬼

……「天堂未就 地獄先成」……

楊國光居士言：某君者，業銀錢，家有佛堂，定課念佛，為上海居士林林友。病垂危，其女懇楊居士及某寺方丈前往助念送終，其病為腹脹大，甚飢，而月餘飲食不能下咽，覺口內熱，令人以扇向口扇之。楊居士等入門，病人猶合掌作禮，旋起煩惱，索紙筆書云：「我已入餓鬼道，請法師速去。」楊君等大駭，乃加緊念佛，旋又書云：「法師若不去，須加驅

逐！」楊君等仍念不輟，至天明，楊君觀其情形不至遽死，與法師各回家休息。乃出門十數分時，其人即氣絕，蓋業力所感，使彼臨終不得聞佛聲也！

楊居士不欲言其名字，然其事殊足以資警策，其現餓鬼相，蓋慳貪之感報，必墮餓鬼趣也！凡商業家必計較錙銖，念念在慳貪，而銀錢業尤甚。某君對於林中放生印書等事，亦肯隨喜，然彼家甚豐裕，而出資則必以極少數為比，此足證明其修善，徒襲其跡，希冀福報而已，而慳貪刻薄之念，則根於心，經言：「天堂未就，地獄先成。」正謂此也！

常見江浙富人，每歲出千餘元，打水陸一次，其對於濟急救苦，則出資甚難，亦由不知佛法根心與襲跡，其功德之大小，不可以言語比量也。根心者，如地藏經言：「布施——最下貧窮，出於真實大慈悲心，其功德等於布施百恒河沙佛功德之利。」襲跡者，如梁武帝問達磨云：「朕造寺度僧如此其多，有無功德？」答曰：「並無功德！」帝曰：「何功亦然？」答曰：「人天小果，有漏之因，雖有非實！」有漏者，即謂有相也，心中以其有功德而為之，非根於真實之大悲心也；慳貪則念念真實，念佛修善，則有漏而不實，此某君所以仍不免暫墮惡趣也。然已種淨因，迨報滿時，仍當生人間，成就淨緣，結淨土之果也。

丙子（一九三六）十月聶其杰記。

十一、天台僧……陳意琴

……鬼父責女兒愚而無義……

吾家有李女僕者，鄞南鄉人，夫長鄰，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寢疾瀕危，女僕往侍，一日早起，詣圃摘菜，以侍疾勞甚，鬱無所發。趨圃中其父殯舍，號啕大哭，忽覺肩上若重負，視之無物，大驚，還室，覺肩驟輕，聞長鄰臥床厲聲曰：「速扶我起坐，洗我面，漱我口，我乃兒父楊也。」女僕審為父聲響，知鬼父至，急扶起而盥嗽之，楊鬼曰：「父今才歸休，兒何故哭擾？長鄰病漸愈，可勿愁！兒愚而無義，父所深惡。往汝主人翁待兒厚，當翁沒，兒何在外探望，不肯入送終？兒若抵欄，父有事為證，翁夙生乃天台僧，故今跌坐逝，是耶非聖？」女僕惶恐稱過，俄長鄰如夢醒，詢其前言，惘然不知，病果漸愈！

主人翁為陳意琴府君，薪儒之王考也。府君彌留時，薪儒侍側，親見其跌坐，足徵鬼言良信，今新學家好詆輪迴鬼神為迷信，觀此，豈果迷信歟？

陳薪儒記

十二、布商某……余蜀華

……張洪興含冤十八年……

余蜀華，四川自流井人，少失怙恃，入王家園女子師範科，以伶仃孤苦，厲精劬學。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冬，大病不省人事，時喃喃自語，如見鬼狀！時坐帳竹梢頭，時臥承塵板上，或夜半遠走，殊異常態。

十二月半後，予詣三多砦，道過王園，姪媳潤璋、姪女粹君告予曰：「蜀華殊好學，而困於祟，將不起，奈何？」予曰：「爾二人為之師，有援救之責，豈可坐視耶？」對曰：「姪等心憫之，而無術以救其死，計將安出？」予曰：「速往附耳大聲傳我語，教令念佛，庶乎可。」

次日，予赴砦，潤璋往，入門，聞蜀華模糊語不可辨，類中鬼，因大呼其名，謂：「四太先生來，傳語令爾速念佛！」蜀華作冷噤狀，如夢初醒，曰：「太先生安在？」曰：「赴三多砦矣，謂捨念佛外無生機，當速照辦。」蜀華於暑假中我客王園時曾拜見，故聞此語遽驚服，因學念佛，而識以清，病亦日減。

明年正月，來榮縣致感謝，且請示，謂昏迷中見一男子，自稱張洪興，言：「前生彼此為布商，有所贏，爾於僻道中，謀財害我命，攫資以逃，我入冥界，以他業受罪苦，今始畢。而爾已轉生十七八年矣，此冤甯可恕

乎？」蜀華語及此，尚惴惴！謂自念佛後，彼雖不能苦我，而怨氣不散，尚時時追隨不肯去。予謂：「爾雖念佛，但恃佛名以自衛，而未嘗為彼發心，令之脫苦，故弗克解脫耳！」因教令為鬼誦佛號十萬聲，咒若干遍。

逾數月，函述近狀，鬼謂：「深矣，不願速解，當破爾婚姻事，不使成，以洩含憤！」已而婚事果屢議不就，蜀華因自擬一告鬼文，以求釋，語殊哀苦，而所以勸解鬼者未徹也。予為改作一稿，寄使焚之，旋於中元附壇呂仙岩法筵，為之解，自後鬼遂絕，而蜀華婚事乃於次歲成，今尚僑居榮縣，深信佛法云！

黃書雲記

十三、 王定榮……孔昭如

……壓迫佃戶 賠償兒子……

四川蓬溪縣板橋場黃泥壩孔昭如，能知前生事，自言彼係離該壩二里許曹家溝王定榮之後身，定榮兄弟六人，彼居長，居家務農。一日在田間車水，池中有魚，因到池內撈捉，遂受感冒，不思飲食，通身生水瘡，痛苦異常！得病後第五日，黃昏時，自知不起，告別家人，溘然長逝。

當垂危時，舉家哭泣，定榮於呻吟中，出微細聲，向父母眷屬曰：「我去這裡不遠，你們日後還可以聽見的。」

死後自覺靈魂如生，往來亦甚自由，時因腹中飢餓，欲尋飲食，先到曹家溝孔廣嚴、廣宇之兩家，見其早餐皆粥，心不喜之！因思孔精維（昭如之父）家資殷實，飲食必好，遂去之。孔家亦在早餐，行抵院子門前，忽遇惡犬狂吠，畏之，乃避於宅外麥田內，時精維之長女適走出，見面前黑影一團，遂驚叫曰：「這是什麼東西呢？」叫後返宅內，魂即隨其影，由側室入內房，於是頓覺心地恍惚，把握不住，自己就像不見了，時精維之妻「噯喲」一聲，即生昭如矣。

昭如三歲，與大兄昭魯（現任縣黨都指委）牛牧至定榮宅後半山腰，忽指數塚中之新塚云：「哥哥！此墳是我的。」昭魯曰：「亂說！」昭如曰：「我是王定榮，我死了他們把我埋在這裡的，我還有女人某某，兒子一個幾歲叫某某。」（其子比昭如大二歲）昭魯大怪之，歸告家人，因輾轉傳言，王姓亦聞之，但半疑半信，因面子關係，不便至孔宅探問。

王姓自定榮死後，弟兄不睦，常鬧分居，惟契紙係定榮生前保管，不知藏於何處，搜尋未獲，諸弟恒對嫂王艾氏怨言喋喋，王艾氏冤莫由申，乃購糖鮮花，假意到孔家去玩，昭如見其手中花果，即欲要之，王艾氏謂：

「你能將契紙所藏處所告我，我即給你！」昭如謂：「藏於牆裡的。」王艾氏返家，果於壁窟內尋出契據一大包，閤家驚喜，始信其轉生不虛也。

據孔精維言，定榮之父王昇財，與彼曾有一段債款關係，因此兩家斷絕往還，已有數年，緣精維曾於昇財客戶下為小佃，押金千餘串，嗣後客戶虧負，昇財飭彼搬遷，同時對其小佃精維之押租，意圖沒收，雙方涉訟多年，然孔姓人力不及，無可如何，幸官廳張公平，方收得半數，訟事始息。

昭如現年十二歲，在該縣佛子寺肄業，精維即寺小學教師，人存事確，足資考詢，噫！誰謂因果輪迴虛誕不實哉？

【編者按】此文載廿六年（一九三七）十二月二日《上海佛教日報》，僅署誌者「慈雲」名，未記事之年月，觀文中孔魯現任縣黨部指委云云，可知是近年事也。

十四、行瘟使者……張應珍 土地神……張應介

……四言文說明因果……

江陰申港鎮，延陵季子之古墓在焉。墓前季子廟，有孔子手書十字墓碑，為蘇省唯一聖蹟；廟之餘屋，附設該鄉第二初等小學校，校長張君九皋，恂恂儒者，一鄉之善士也。

詎家門不幸，民國十幾年正月間，孫男葆玉殤亡，七月二十日，長子應珍染時疫暴亡，張君以半載中子孫相繼夭逝，中心不樂，自謂生平無大過，而災殃疊遭，以為天道不足憑，悲傷不已！

乃應珍亡故之第三日（即七月廿二日），其次子應介，攜筐上街買菜，時為上午九時，忽見乃兄應珍迎面而來，手挈葆玉，遂口喚大哥，一霎時不省人事，倒臥街上，鄰右咸來扶之起，大聲呼：「吾乃張應珍也！」叫人拏紙筆來，揮成四言文，謂伊前身係山東行瘟使者，因誤拏人之過咎，與土地神同降謫凡間，其弟應介，即土地轉世。且書且語，請其父母至，跪地八拜，多方慰藉，禮畢，應介神志清明如初。其所寫四言文如下：

我乃疫使，原本姓呂。光緒廿年，七月十四，
山東行疫，二人誤死。二弟當年，方為土地，
二人獲罪，謫降塵世。因恐墮落，須父善士，
數載尋求，方生於此。生雖無功，亦無惡事，
今當歸位，何能醫治？疫人疫我，循環而已，
因果分明，歷歷可記。父兮母兮，我非真子，
家中諸事，自有二弟，倘我有暇，暗助為理。
我妻兮曹，貞節可喜，守節雖苦，鬼神敬止，

福婦一生，節婦萬祀。我兒葆玉，本吾左侍，
彼來速駕，非來為嗣，介壽稱觥，家多儀禮。
但我有言，兩弟謹記，為善最樂，真假辨細，
真善何在？入孝出悌。鄰人染疫，因吾得起，
告彼諸人，僥倖之至，切勿自矜，善斯可矣。

十五、陸壽峰……夙債司 幕友某……汪子健

……群丐如喪考妣 德醫瞠目稱奇……

嘉興陸壽峰先生，諱恩長，余姑丈也。前清孝廉，為人方剛正直，喜濟貧苦，能文章，尤擅小楷，曾入李文忠直督幕府，復隨呂鏡宇欽使赴德，參贊外交；回國後，僑居北平嘉興會館，二僕侍焉。每出，必攜銅幣若干，布施盲丐，群丐呼陸老爺，恒于館前候其出，環擁之，先生笑而出錢均分，以為常。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七月十一日午後，挈一僕至大柵欄澡堂沐浴，復至天橋茶室聽歌，興闌，乘人力車回館，經過城隍廟，抵館已六時許，語僕云：「汝等可吃晚飯，吾略感不適，倦欲眠，不食矣！」遂就寢，夜半呼僕起，令為搥背，亦告以：「吾病將不起，今日過城隍廟時，城隍招

我就冥間職，辭之不獲，即須赴任矣！」僕聞言大駭，顧時已深夜，無可為計，先生謂：「吾尚不遽去，可弗急。」

僕候至天明，乃以電話報告先生哲嗣質如，質如亦曾留德，善德語，與寓平德名醫克利善，乃急邀克利同往，先生見克至，尚頷首招呼，克利診視後，謂病已無法挽回，逾一小時許，即危坐床中而逝！臨終神志清明，毫無昏沉痛苦狀。

噩耗傳出，群盲丐咸為失聲；移靈之日，執香來送者，達數十人，見者咸為感歎！

先生逝後逾月，平地名律師汪君子健者，名有齡，余表哥也，素性豪放，喜周人之急，彼時忽患腹部，作痛甚劇，以與質如有戚誼，商由質如請克利診治，斷係盲腸炎，非剖腹割治不可，乃入德國醫院，由克施行手術，住院旬日，似有轉機，克謂已無礙，遂將割處縫線抽去，詎是日病狀遽變，神識昏迷，飲食不進，幾至危殆，克醫亦惶然無措！

時汪氏族人健齋家設有乩壇，頗著靈異，子健如夫人親往，叩問吉凶，則臨壇者乃本京城隍也。判謂：病係冤鬼作祟，緣子健前生曾為湘省某軍官幕友，部卒數人行劫，被捕當死，彼給以獻贓則免死，犯卒信從之，彼

既得贓，仍力主處死，遂駢首受戮！又彼與同寅三人共狎一妓，彼謀獨佔，設計將三友悉行害死，今皆來索命也！

汪之如夫人再三哀求，謂願減己壽一紀，以延夫命，並願作功德，超度冤魂，城隍諭謂：「此事余不能作主，汝既誠求，吾當令夙債司伍恩長前往醫院，與諸冤鬼商說，姑待一刻鐘可也。」未幾，城隍復臨壇，諭稱：「據陸恩長回報，商勸已妥，冤鬼願得超度了事，但須依照其所說功德條件，按項實行。」如夫人允一一遵辦，城隍遂退壇，時已深夜二點鐘。

當時在醫院侍疾之家屬戚友輩，僉謂病狀既已萬無生理，與其死於醫院，無寧死於己家，遂決計以病車送之返西城寓所，時汪君已呼吸僅屬，奄奄一息，不料甫上車，忽出聲謂欲小溲，溲後復索湯飲，迨抵家，即覺大有轉機，翌晨延克醫來，克見狀大怪，問曾服何藥？家人告以未服藥，不過依神諭，許作超度冤魂功德耳，克利瞠目搖首曰：「你們中國人的事，真令人莫明其妙也！」汪病癒，至今十餘年，今在上海作寓公也。

按上記兩事，情節相關，陸先生死後為神，若僅出於彼口自述，聞者或且疑信參半，乃竟藉汪君一段公案為之證明，陸先生雖與汪君有戚誼，然其名諱，汪家殊不了了；健齋與陸素未謀面，於其逝世前之異聞，更絕無所知，乃城隍在其家臨壇，竟備舉其姓名曰陸恩長，然則陸先生臨終前對僕言「去為冥吏」一節，豈非成為鐵案！而汪君之夙世公案，由陸事之徵

實，及其垂死回生之奇特，亦可聯帶而篤信無疑焉！然則冥間之確有，與因果報應之非虛，尚有何疑哉？

【編者按】余記陸先生事，聯帶記及汪君夙世因果，並未先徵汪君意見，或有謂恐彼不願其事之宣傳者。余以為吾人生生世世，流轉諸有，誰無惡業？若能以我往事，現身說法，導人向善，何樂而不為？況其為隔世之事哉！想汪君明達，決不以為忤也，遂竟記其事如右。

無母居士記

十六、惡訟師……啞孤兒

……欺凌孤寡 罰啞十年……

民十二（一九二三）冬，江浙構兵，尤以瀏河遭禍為烈，華屋山邱，鬧市成墟，財產與生命之損失，不可以數計。有某氏子，六歲而啞，於茲已十年，其父母兄弟均以是役遭不幸，啞者僅以身免，由慈善團體救護至滬，以其疾廢而無戚族，送之留養所。

一夕午夜，忽失聲狂呼，同室者大驚，集而視，則已能言矣！異而詰其故，曰：「夢中似遊故里，見屍橫遍野，慘不可名，敗瓦碎磚中，似有其

父母遺骸在，正淒惶間，驟有美婦人攘臂抱之，乃驚而狂呼，不覺已失其啞。」

次夕，啞者復夢前婦來，謂之曰：「爾前世為惡訟，受豪者賄，以凌孤兒寡婦，故今世罰為無告之孤子，且啞十年，今倍受其劫，當悟矣！願汝此生多作善因，以卜來生福焉！」言訖而隱。

此事王一亭先生目睹而說，王並謂啞者復言後，其語言絕類孩童，吃吃然口齒尚未清晰也。

【編者按】此篇採自無錫金仲輔君所輯《因果錄》初集，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六月初版，不署作者名，篇末註有「錄申報」三字。

佚名記

十七、盧選卿……沈姓子

……夢中先到過投生之家……

有盧選卿者，蜀人，自日本遊學歸來，卜居成都總府街，於陰曆七月二十一日病故。未死前數日，盧不肯服藥，言「冥間註定，令轉生雲南沈家為子，夢中業已去過，其家甚好，世福不減今生，諸君何必強留」云。同

時親聆盧君之言者，有防疫研究會主任史俊豐，醫生陸景亭，並親戚趙希道等，均甚異之！

盧死後，史俊豐輓以聯云：「痛哭過西川，溯廿年患難深交，鞠部糟邱尤好我；後身悟南詔，願百劫精魂依舊，碧雞金馬會逢君！」

【編者按】此則採自無錫金仲輔君所輯之《因果錄》二集，未記年份，但文中特提明陰曆，又輯書時為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初夏（見金君自序），則此事最遠不在民國以前可知。

佚名記

十八、徐青籐……陳師曾

……「徐天池物化」……

陳散原先生之長子衡恪，字師曾，書畫負盛名，而性情敦篤，風標絕俗！侍母病數旬，晝夜不離；母歿，哀毀致病，數日而逝（約在民國二十年前後），海內惜之。

散原先生是年春得一夢，見一紙書「徐天池物化」五字，天池名渭，字文長，晚號青籐，山陰諸生，天才超逸，詩文書畫皆工，疑師曾為其後身也。

上面十八則，皆民國事，茲再記年代較遠富有意義之輪迴事實四則於後，藉增讀者興趣，並益資警惕焉！編者

聶雲臺記

十九、慧業和尚……陳慧業

……廿五年後果重來……

學人十二世太祖濟美公，生六子，長子即學人房祖慧業公也，當慧業公生時（萬曆四十年壬子三月），家人均見一老僧，穿藍衣，自外入，剎那不見，太祖妣旋生慧業公，餘五子，皆以慧字為派。

慧業公生後，十四歲入泮，十六歲舉孝廉，十八歲中會魁，娶明狀元大學士黃仕俊之女為妻，十九歲、廿一歲二年，均生一子。廿五歲欽差行人司行人，往江西祭名儒徐元扈，公畢返朝覆旨，途中渴甚，土人指前面金牛山之金牛寺，可駐足飲水，公從而往。甫至山前，群僧五體投地恭迎，寺內鐘鼓大鳴，公以為僧人慣技，要求布施，乃逕前直入方丈室。

知客僧趨前合十，問曰：「公得毋乃慧業祖師乎？」

公愕然！曰：「爾何知我乳名也？我乳名確是慧業，今已用帽雪二字矣，爾又何以稱余為祖師？」

知客僧曰：「是真祖師也，僧人祖師慧業，萬曆四十王子（一六一二），三月初四日向明，祖師將臥房關鎖，至大殿禮佛，召集眾等云：『今天午刻圓寂，二十五年之後，丙子八月十八日回寺。』迨卓午，祖師復叮嚀：『臥房不可開啟，廿五年後余回自啟。』眾諾如命，祖師遂寂，僧人是時年方十二歲耳。昨夕方丈悟真師伯，即祖師之師姪也，及監寺等夢祖師云：『明日午刻，余現宰官身回寺。』方丈醒後，與監寺言，計與祖師所說回來日時符合，故敢作如是說。」

公聞言，尚未深信。未幾，群僧咸集，頂禮叩拜。

公呼知客僧至前曰：「此寺我似曾到過，但余在廣東，未嘗到此，何以有此感覺？爾云爾祖師慧業，臥房關鎖，二十五年後自回開啟，此臥房曾否開啟？在於何處？導余一看。」

知客答：「此房未啟。」

領公步至臥房外，公見門鎖塵封，不類新鮮所作，復仰首一觀，乃曰：「是矣。」著取扶梯至，命從者向簷前第五行瓦內，取匙啟門，匙果在，公親手啟門，步入室內，見一油燈，無油而將滅，公乃剔芯使亮，見臥榻尚存，遂登榻趺坐，大笑而逝。

後屍歸寺化，衣冠運回家鄉安葬，此乃朝命，故不能奉遺體回籍耳。

太祖因是孀居，至兩子長成，自結精舍於甘竹灘畔，持素禮觀音，至八十三歲，無疾而終。順德陳幸覺謹記。

陳幸覺記

二十、道者……袁簡齋……李子鶴……南海城隍

……四生事 真奇哉……

李子鶴，名長松，安徽廬江人，祖某父某，皆士族。子鶴早年力學，即知自愛，寡嗜欲；與同里江龍門太守開、孫庵生勳、及桐城方普生（輔相謹按：原稿此處作普生，後文則概作魯生，恐普字係筆誤。）太學，潛相友善。生平讀書，於前人多所欽慕，惟不以錢塘袁簡齋大令杖之為人為然，見書肆有《小倉山房詩文集》及他著，必購而焚之；見他書中有袁簡齋名字，亦必以指剔之，必滅跡而後已。人有問者，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但云：「吾特鄙其為人而已！」

中道光辛卯（一八三一）科江南鄉試副舉人，次年復應王辰恩科鄉試，以八月初七夜疫死於江寧旅次，友人方太學等為之經紀其喪。

先是，子鶴父李翁，在鄉里，喜問外事，為縣令及怨家所惡，亡命廣東，游幕自給，十餘年父子不通音問。一夕，李翁已就寢，忽聞有敲門聲甚急，

乃急起啟戶，見一官人坐大轎，紗燈前導，硃書「南海縣正堂」，即有人持名片直入，官人衣蟒袍補褂，隨之至李翁榻前行禮，自稱翁子李長松，李翁諦視良是，驚問所由來？官人曰：「男前兩生本一道者，誤聽人言，一動塵心，投身為袁簡齋，迷其本性，有玷儒林，雖享文名壽考，皆為過分；蒙上帝以男前生道力尚深，因薄譴投生為翁家之子，男此生雖無善狀，而三十年來，小心謹慎，不敢為非，上帝憐男尚能改過自新，今夕已死於金陵，賴朋友收殮，即赴本地城隍之任，故特來省翁。但翁十餘年不知家事，男去年中江南鄉試副榜第幾名，頭場四書文三篇為某題，五言八韻詩為某題，今復應恩科鄉試，已不及矣！但家鄉之事已息，翁宜早歸，歸而茹素，不問外事，尚有兩孫可保無恙，否則翁年不永，兩孫亦不能保矣！」丁寧至再，乃辭別拱手，上轎而去。

李翁旋如夢醒，大駭，汗流浹背，坐以待曉，即起，見堂几留有「李長松」三字名片，確為其子子鶴手書。盥面畢，即見主東言之，主東以夢幻難憑為解，李翁曰：「固也！然此三字確為吾兒親筆，十餘年不通音問，此字從何而來？」主東曰：「尚有他說可證乎」？李翁曰：「伊云去年中江南鄉試第幾名副榜，四書文三篇，試帖詩一首，為某題某題」。主東因覓得辛卯科江南鄉試題名錄，果一一相符，亦不能不以為信矣！

李翁即力請歸里，辭別主東，離廣東省城百餘里搭一舟，夜復夢其子子鶴來告曰：「此為盜船，明日日中至某江中必劫客，翁一早可付舟資，託故而去，遲一日另搭一舟可也」！李翁醒而記之，天將明，不候船開，即付資上岸，日中在逆旅，果聞有盜船在某地劫客到官報案之事，於是益信前夜所言所誠真為其子子鶴之魂矣！

歸里後，頗守其誠。方先生旋聞李翁遠歸，特往見之，李翁撫兩孫背，慟哭歷歷言之如此。逾二三年，復往省之，時李翁已復蹈故轍，亦不茹素，人亦漸衰，兩孫亦有疾，又逾一兩年，三往省之，則李翁與兩孫相繼死矣。

咸豐丙辰丁巳（一八五六—一八五七）之間，方先生館於邑紳馬氏，寓居吾里之官塘，穆亦受業於朱魯岑先生，黃家山馬氏寓所相距十里，方先生每月必訪朱師，談論兩三日，穆亦常常請業，凡先輩遺事，無所不聞。

一日，與穆談及李君之事，且曰：余與李君初未識面，彼此皆因江龍門書信傳言問候，凡七年。壬辰（一八三二）秋在金陵，一日與李君遇於唱經樓下，佇立相視，李君揖余曰：「子可是桐城方魯生？」余亦揖曰：「子可是廬江李子鶴？」同行者均為詫異，以為未曾相見而相識也，遂握手深談，宿其寓。後七日，李君以疫死，前一日，余往問之，無他言，自知不起，諄諄以亡友孫君勸家事為託，孫君故與李君為心性交，中年死，其繼

妻朱氏殉節，只一母一女，李君常常周卹之，李君死時，江龍門君不在此，故以孫君家事轉託於余，後來江君養其母，而以其女為子婦。又曰：李君狀貌頗類子而稍肥，死時年正三十，余當日曾以李君之事告諸光律元先生，光公因考袁簡齋之卒年月日，正為李君之生年月日云。

【附記】聞業師方魯生先生，於咸豐丙辰（一八五六）秋，為穆談李君之事，穆時年二十二，尚未知袁簡齋先生卒之年也。逾年，方先生出遊山左，又逾年，穆偶閱姚姬傳先生〈袁隨園君墓誌銘〉，乃知卒於嘉慶二年，年八十二。方先生云：李君死時年三十，則當生於嘉慶七八年之間，距簡齋之死已五六年矣，不知當日光公失考，抑方先生誤記也？總之，輪迴之事，古今記載卓然有之，卻不必一定此之卒年月日，即為彼之生年月日。且有託生於千百年以下，如晉之王敦投生為吾鄉先達張文端者，故袁李之事，卓然可信，正不必以彼此之生卒年月日不合為疑。

方先生當日常為鄉人談此事，有戴孝廉鈞衡曾為文記之，方先生見而大怒，以為揚其亡友之父之過，戴君刻集遂不復存稿。同治乙丑（一八六五）冬，方先生由四川學政懷寧楊學士秉璋文幕回里，穆重見於皖城，丙寅（一八六六）春，再見於縣城，皆未舉前此所談袁李先生卒年分有差為質，又二年，方先生以天年終，三十年來，因其前此有誠，亦未敢私記此事，然嘗為江浙友人談及，慮有記載參差者，仍追記之如此。

又咸豐間，方先生曾作懷舊詩數首，有一首云：「吾友李子鶴，三生何奇哉？死為南海尉，生恨袁簡齋。」後尚有四句極佳，今失記。頃檢其子厚之大令敦吉所刊《毋不敬齋全集》，此詩已經刪去，別有「李君小傳」一篇，絕不及其身後事。惟當日云有兩子，今小傳云：「一子後數年殤。」又當以自記為據云，己亥（一八九九）冬十一月冬至前二日夜間，敬孚蕭穆書於上海廣方言館。

此記為桐城蕭敬孚先生穆手寫，以示先嚴杏孫公者，篇末所記己亥年分，係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距今已四十年矣，原稿朱墨點竄數過，足見老輩下筆之慎重，前曾投登《佛學半月刊》。茲更錄付大法輪書局，俾編入《皆大歡喜集》，以廣其傳，庶無負蕭先生作記之意云。

民國廿八年（一九三九）七月，杭縣陳輔相無我甫謹識。

蕭敬孚記

二十一、劉應龍……凌聚吉女

……六十餘年 改形易面……

清初凌女者，杭州文學凌聚吉女，年十七，忽染奇疾，目瞪頭旋，言見一黑物，輒暈倒。越二年乙未（一六五五），十九歲矣，疾頻發，迨四月彌篤，口中時喃喃作聲，聚吉叩之，稱夙世冤，始知為鬼祟也。

五月二十五日，女又見前黑物押一白面至，云：「陰司懸牌，六月十三提齊該案犯，明日攝汝魂去。」翌午女方坐，忽大呼仆地，俄而甦；聚吉固詰致冤顛末，鬼附女答曰：「予倪姓，名瑞龍，揚州人，白面者為同里袁長儒。予有地五十畝，售長儒，券未絕，儒貪之，詭寄豪家，絕予望，予憤甚，訴訟連年。汝女前身，揚州察院劉某也，受我銀，復斃我命於獄，含冤六十載，今索命耳。」言已，押女赴地府，已而口中喃喃述冥事，且云：「初覺大地如墨，頃始辨物，鬼門關、望鄉臺諸處，無不遍歷；且見奈何橋，闊僅八寸。又見入磨者，骨肉淋漓，片片作聲，悉呼痛楚，即分形變蟲蟻之類；其餘諸獄，苦不堪言。又至一處，豁然明亮，燈燭輝煌，冠裳楚楚，云善人居；最後之一所，軒朗如白日，池開紅白蓮花，香風撲鼻，堂戶皆飾金碧，則至善者居也。」

時聚吉憂甚，六月初一日，虔訴郡城隍，命女虔禱觀音大士，日誦聖號三千聲，以求釋冤。初八日，女見二公差至，示審期，及十五，女復暈去，見開門升堂，一如人世，二鬼偕女跪階下，倪歷訴受贓斃命狀，女亦力辯致死非己故，頃之，神判曰：「害命雖虛，而受財則實，理合科罪，然瑞

龍不讎下手人，獨敢讎官，亦應薄責。」因厲聲詰袁長儒，袁股栗色變，始供有下毒家人，乃重杖三十板，仍命候殿訊定奪，女復甦。

至廿三日，見二差至，遂被押赴三殿，啟門唱名畢，王冕旒上坐，二判持簿左右立，鬼卒夜叉，森列階下，女與倪爭辯如初，一判怒容呼曰：「人命固與汝無涉，然得銀一千三百兩不少，無生理！」女惶恐乞命，王曰：「念汝懺悔持誦觀音，姑釋汝，但須力善，以延天年。」倪瑞龍著投人身，然生前為惡，責二十板；袁長儒著監禁十年受罪。

判畢，仍令二鬼送女歸，其家延集慶隱崖禪師，施放餚口，鬼復憑女曰：「今日施食，誠法師道力厚，故我輩親赴寒林，然從茲長往，劉公盍一送乎？」女即起。靚妝坐壇所，沉痾若失，其婿江某亦目擊寒林中黑面吐火形，驚怖虔拜！

陸圻曰：按凌女之病，發於癸巳（一六五三），距前六十年，遍查履歷，果有一姓劉者任淮揚巡按，名應龍，字在田，湖廣寶慶府邵陽縣人，中萬曆八年庚辰（一五八〇）進士。初任崑山知縣，丙戌，行取四川道；戊子，長蘆巡鹽；己丑，淮揚巡按；庚寅，丁憂；甲午，補河南道，巡搭山西；乙未，養病；庚辰，起江西道，巡視南城，巡按福建；甲子，順天巡按；乙巳，陞南京太常少卿；丁未，養病。自前萬曆己丑（一五八九），係男

身巡按，至今癸巳（一六五三），女身遇鬼，通共首尾六十五年；及今乙未（一六五五），則六十七年也，而轉變如此，吁可畏哉！

鶴洞子曰：閱麗京先生跋語，不禁掩卷嘆息。一個識神，俄分兩世，可憐去來紅塵裡，前後只六十餘年，忽而宰官身，忽而女人身，出入胞胎，更換面目，六道之飄輪不住，九泉之鐵案難銷。嗚呼！茫茫大千眾生，億萬倍恒河沙數，不知幾生清苦，纔修到此一頂進賢冠，乃甫著上頭，熱鬧場中，又頓忘來路，竊恐下場時，或再到閻浮，並萬不能如此巡按消受巾幘者，豈少也哉！

【編者按】陸圻先生，字麗京，明季諸生，清兵南下，與吳江吳日生先生等，共起兵拒敵，後遜隱於粵之霞山。《黃梨洲先生憶舊錄》中有憶先生語，今人所謂民族英雄，先生當之無愧，顧其深信輪迴因果如此，可念哉！

出《冥報錄》

二十二、某僧……勝蓮居士

……四五歲時猶憶前生……

勝蓮居士者，婁東羅子允枚也，初號無偏居士，曷以復稱勝蓮也？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秋，允枚病且革，將作偈辭世，忽聞空中語曰：「勝蓮居士，尚餘壽一紀，偈可無作。」自此頓痊，親戚咸異之，以故群目為勝蓮居士也。

居士處胎時，父夢有僧來家居，厥明遂產，早知具夙根；年四五歲，猶憶前世父母容貌里居，一日繞柱走，頭暈仆地，母撻之，哭而寐，醒而遂不復憶。乃知史稱羊叔子、董青建、蘇東坡之事誠不妄。

就傅後，不事遊戲，學日益進，（中略）父席之，中年後，居士即仔肩門戶，不以家務累親，盡勞盡養，沒齒不衰，君子莫不賢之。五十二年（一七一三）秋，居士復病，屈指一紀之數已滿，人方憂之，居士絕不介意。

先是州中修淨業者少，居士倡蓮社三四處，自是人多念佛。一日夢人告曰：「汝勸人修淨，厥功甚大，壽猶未盡，今且勿來。」疾復頓愈，由是人益異之。居士性慈樂善，凡放生、育嬰、賑飢諸善事，無不領袖樂助，實心舉行。康熙己丑（一七〇九），道謹相望，當事知其賢且能，聘以襄事，於是大中丞于公，給匾示獎，居士卻之不得。

乙未（一七一五）冬，有同里二人，從居士貸百金，質以與之，其人欲往崇川收花，舟至天妃宮，視銀已失，同舟七人皆返，將擬赴官庭鞠，居

士惻然曰：「到官必夾訊，此極刑也！盜者猶可，如未盜何？且七人尚有嘉興二客，如此嚴寒羈禁，誰為送食？必有因而隕命者。」於是遂許貸者以勿償，而寢其事。其他立心制行，類多若此。

今歲端陽，居士見余往晤，大喜曰：「某欲著西歸直指，勸修淨業，非先生之筆不能，幸為我速成，以光梨棗。」余諾之，乃遍採淨土經書，並附以鄙意，編作四卷，至六月十四日告竣。望後，齋書到婁，而居士已於書成之刻，端然坐脫矣。

居士之西歸也，於六月初二日即遍別親友，訂初六午刻辭世。處分後事甚悉，復囑其子刊行《西歸直指》一書，至期，沐浴端坐，說偈而逝。已閱踰時，而眷屬號泣，呼喚不已。忽然開目曰：「奈何累我更遲七日耶？」十四日黎明，復曰：「今日吾必行矣！」是日有乾行長老暨道友數人，各稱佛號，以助其西歸。至辰刻，忽聳身曰：「大士來矣！」遂合掌向西，念佛而脫。

嗟乎！世人萬事皆可偽為，獨死生不可偽為，居士臨行之際，如此安詳，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附辭世偈：

**七十一年，拖著皮袋；
今日撒下，何等自在！**

【編者按】以上民國事十八則，清代事四則，皆輪迴實錄。而末則之勝蓮居士，以比丘轉世，行善念佛，報盡往生淨土，則已跳出輪迴，永離三界矣！今再記最近（二六年）川省自流井王曾氏臨終藉佛法轉業事一則於后，以益增信嚮，伏願讀我書者，人人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永謝輪迴，終成佛果。

二十三、王曾般若……極樂世界中人

……佛法轉業 連升三級 跳出輪迴……

川南自流井，有王德謙居士，其人篤信佛法，為現在自貢兩鹽廠中第一商主，井規竈號林立，而彼終年居大安寨，念佛不出戶庭。一應商業，唯彼獨興，其他諸商，晝夜苦營，終莫能及，亦可異矣！

丁丑年（民國二六年）臘末，其正室曾夫人病故，專价請予題主，予應而往，至則居士告我云：「曾氏年僅四旬，生平節儉有德，慈愛雍熙，實無惡業之可言，乃於命終三個月前，即每夜恐怖叫喊，謂有人破其腹而剝其心，如是種種，純為地獄現相！」逾於百日，命將終時，居士憫其墮入苦趣，禮清淨僧數人，為念佛、持咒、誦大乘經典，則其相變為舐脣、出

舌、睜目，漸轉為餓鬼相。再次又變為口中咀沫等狀，則轉變為畜生相，最後則神志清明，知憶念父母，接受善言等狀，又轉入人趣相；始命終焉。斷氣後，復得心部後溫，亦生人道之相也。

曾氏能聯升轉三級，此皆居士篤信佛法，始克助其轉變定業，併面囑予為之繞棺灑淨行法，令其娘家胞姪，於佛像前代亡者禮拜，受三歸五戒，予為取法名曰「王曾般若」，用以助高蓮品，予證以佛言及十餘年之所經，而斷其決可由中陰道蒙佛接引，往生樂邦矣。（參閱予之〈九十六牛生西記〉）王曾般若回煞日，其家人佈灰以考查亡者環境之美惡，已並無惡相，其得仗佛法，步步轉業，確確可指可證！惜居士讀經雖多，未能詳記臨終生五趣之相，予即於行篋中取出《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十「阿闍世王受記品」之往生五趣相而宣誦之，彼曾氏娘家諸人，均獲樂聞，而知轉業之珍貴也。居士大喜，此即發心印送是品，代亡者作宏經功德云。

釋慧定記

【編者按】〈九十六牛生西記〉，即《皆大歡喜》第一集第三篇之〈彌陀聖號救產厄〉一文，作者劉居士即慧定法師也。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

淨土宗網站：<http://www.plb.tw>